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訴願人因違規記點及廢止街頭藝人許可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7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5331975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領有本市第 xxxxxxxxxxxxxxxx 號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視覺藝術類），於 94 年 11 月 3 日 17 時 3 分在○○站北穿堂展演時，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稽查人員查獲現場擺放作品超過可使用空間範圍，影響旅客動線，且不理會公共空間管理人（○○公司）之勸導，拒絕配合改善，○○公司乃以 94 年 11 月 8 日北捷企字第 094320144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及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陸之街頭藝人展演規範，乃依實施計畫柒之一（二）規定，以 94 年 11 月 14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43232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臺端所違規計（記）點之項目如下：（一）視覺藝術及創意工藝類現場擺放作品超過可使用空間範圍：3 點。（二）違反本案、公共空間或其他規範，說明：不理會公共空間管理人之勸導，拒絕配合改善：3 點。三、臺端之記點已達 6 點，若經記點警告達 9 點（含）以上者，臺端之許可證將遭廢止，並自廢止日起 1 年內不得再行申請……」嗣訴願人復分別於 95 年 7 月 27 日 16 時 6 分、8 月 8 日 14 時 53 分及 8 月 19 日 15 時 24 分，3 次經○○公司稽查人員查獲其將作品黏貼於○○站之壁磚上，屢經勸導後仍未改善，○○公司乃以 95 年 8 月 29 日北捷企字第 09531704200 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前開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及實施計畫陸之街頭藝人展演規範，遂依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6 款、實施計畫柒之一（二）及四（二）規定，以 95 年 9 月 7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53319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一、臺端曾於 95 年 7 月 27 日（原誤植

為 7 日，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2 月 8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530693400 號函更正在案）、8 月 8 日將作品黏於○○公司壁磚，經○○公司人員勸導後允諾改善，但 95 年 8 月 19 日又將作品黏貼於壁磚，且黏貼面積較以往更大，違反『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及其實施計畫，本局依規定及○○公司之稽查作成計（記）點 3 點之處分。二、臺端所違規計（記）點之項目如下：將作品黏貼於壁磚，屢勸不聽：3 點。三、經查 臺端曾於 94 年 11 月 3 日於○○站北穿堂展演時.....經○○公司通報後由本局記點 6 點在案。四、綜上，臺端之記點於 1 年內已達累積 9 點，依據『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及其實施計畫之規定，廢止臺端之許可證，並自即日起 1 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為鼓勵臺北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並培養民眾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許可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特訂定本辦法。關於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公共空間：指本市寬度 8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廣場及公園綠地等空間，經管理人同意得提供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二、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並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第 9 條規定：「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全部或一部：.....六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第 10 條規定：「街頭藝人因有前條第 4 款至第 6 款事由之一，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自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日起，1 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許可。」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實施計畫壹規定：「案由說明為執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特制定本實施計

畫。」陸規定：「街頭藝人展演規範.....七、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及相關法規規定。.....」柒規定：「其它事項 一、稽查作業：.....（二）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應配合執行機關、公共空間管理機關等相關人員之查驗。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本局將予以記點警告。記點標準詳如附稽查作業表（詳見附表一）....

..四、許可之撤銷與終止：.....（二）終止：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經記點警告者，主管機關得裁定終止許可活動內容之全部或一部，並要求限期改善完成；1年內經記點警告達9點（含）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許可處分，並自處分當日起1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稽查作業表（附表一）

摘略：

違	展	☐ 視覺藝術及創意工藝類現場擺放作品超過可	3點
		使用空間範圍	
規	演		
項	行	☐ 違反.....公共空間或其他規範，說明：	
目	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雖於95年7月27日、8月8日2次允諾○○公司改善，但之後有1位○○站之工作人員告知訴願人，只要當天貼當天拿掉就可以，因此，訴願人才會再貼。若非該工作人員，訴願人絕不會再犯錯。訴願人是書法表演工作者，希望原處分機關能讓訴願人有機會把書法藝術發揚光大。

三、卷查訴願人為領有本市第XXXXXXXXXXXXXXXXX號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前於94年11月3日17時3分在○○站北穿堂展演時，遭○○公司稽查人員查獲現場擺放作品超過可使用空間範圍，影響旅客動線，且不理會公共空間管理人之勸導，拒絕配合改善，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前開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及實施計畫陸之街頭藝人展演規範，乃依實施計畫柒之一（二）規定，以94年11月14日北市文化三字第09432325500號函予以違規記點6點。嗣訴願人復分別於95年7月27日

16 時 6 分、8 月 8 日 14 時 53 分及 8 月 19 日 15 時 24 分，3 次經○○公司稽查人員查獲其將作品黏貼於○○站之壁磚上，屢經勸導後仍未改善，○○公司乃以 95 年 8 月 29 日北捷企字第 09531704200 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及實施計畫陸之街頭藝人展演規範，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4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432325500 號函、○○公司填具之 95 年 8 月 19 日「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文化活動許可」稽查作業表、95 年 8 月 19 日編號淡北 - 95-08-47 號站務事件通報紀錄及採證照片 3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予以違規記點 3 點，且因訴願人 1 年內之違規記點已累積達 9 點，爰將訴願人之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予以廢止，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有○○公司人員告知，只要當天貼當天拿下即可，訴願人實非故意再犯云云。惟按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3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533268500 號函檢附之答辯書所載略以：「……理由：……四、卷查訴願人所指有○○站之工作人員告知可張貼之情節，經臺北市○○公司調查後以 95.10.20 北捷企字第 09532082500 號函回覆表示並無此事，而訴願人亦未能舉證，無法為訴願之依據。……」是本件訴願人多次將其作品黏貼於○○站之壁磚上，且經屢次勸導後仍未改善之事證，應堪採認。訴願人復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僅空言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人主張，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違規記點 3 點，且因訴願人 1 年內違規記點已累積達 9 點，乃廢止訴願人之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